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

(五)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无